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消云	指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消云科技	指	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为“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和安科技”）、“广东朗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朗视”）、“深圳市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发起设立时的 8 名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福田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泰和安	指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泰和安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泰和安的分支机构
秦皇岛泰和安	指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防威	指	北京防威威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防威	指	秦皇岛防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消云	指	中消云（北京）物联网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秦皇岛迅立消	指	秦皇岛迅立消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泰和安	指	泰和安（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TANDA DEVELOPMENT PTE. LTD.
北京立安山雀	指	北京立安山雀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朗弘业	指	大朗弘业投资有限公司
朗泰合伙	指	深圳市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协力和	指	深圳市协力和投资有限公司
运科网络	指	北京运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海泰和安	指	乌鲁木齐海泰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万宸和	指	新疆万宸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70 号《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72 号《关于中消云科

鉴证报告》		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亚汇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就新加坡泰和安所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TANDA DEVELOPMENT PTE. LTD.》
《公司章程》	指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至 3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中消云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消云科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企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现持有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7887689C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凤新路新健兴科技工业园A1栋4楼。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3-8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分别 79,200,416.25 元、79,182,216.55 元、75,904,156.56 元及 -10,539,122.73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宋佳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消云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887689C），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中消云科技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陈宇弘、荣海杰、陶建国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大朗弘业、深圳市创新投资及合伙企业发起人深圳红土投资、深圳福田红土投资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朗弘业现持有发行人 51.577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佳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由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3-87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自中消云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中消云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中消云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

系由中消云科技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中消云科技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各股东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

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一家子公司新加坡泰和安开展业务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工业产权和技术。

4.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佳城。

(2)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外，宋睿、陈宇弘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3) 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大朗弘业、朗泰合伙。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协力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Kaarlson Gmbh	宋佳城、陈宇弘曾持有该公司 90%、10%的股权；宋佳城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宇弘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Kaarlson Gmbh 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Kaarlson Gmbh 与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TANDA (UK) LIMITED	宋佳城曾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文件，该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100 英镑，与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宋佳城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后宋佳城辞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4	Tanda Technologies Pte. Ltd	宋佳城曾占该公司 15.9 万新加坡元出资，陈宇弘曾占该公司 3.9 万新加坡元出资。2018 年 7 月，宋佳城、陈宇弘将其所占该公司 15.9 万新加坡元、3.9 万新加坡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运科网络	宋睿持股 75.15%；宋睿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江西罗计物流有限公司	运科网络持股 100%，宋睿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西运科物流有限公司	运科网络持股 100%，宋睿担任执行董事
4	镇江运科物流有限公司	运科网络持股 100%，宋睿担任执行董事
5	广州市域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运科网络持股 100%，宋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北京云车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运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宋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北京立安山雀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宇弘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任职
8	Tanda FZC	陈宇弘、Hussam Fawaz Khalil（下称“Hussam”）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的股权；陈宇弘曾任该公司董事，陈宇弘已于 2014 年 5 月出具委托函全权委托 Hussam 负责公司运营等全部相关事务，该公司实际由 Hussam 控制并全权负责经营管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	四川泰和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宋佳城的妹妹宋晓梅持有该公司 9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成都金海湾消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宋佳城的妹妹宋晓梅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11	重庆泰和安	宋佳城的表兄弟谭渊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重庆防威	宋佳城的表兄弟谭渊实际控制该公司
13	重庆中消云泰和安	宋佳城的表兄弟谭渊及其配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50%的股权，谭渊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乌鲁木齐海泰和安	因深圳泰和安曾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江峰代持乌鲁木齐海泰和安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牛江峰实际控制的乌鲁木齐海泰和安、新疆万宸和在代持乌鲁木齐海泰和安股权期间及其后 12 个月内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5	新疆万宸和	
16	广州泰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由公司的创始股东荣海杰实际控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7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19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晓娣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罗晓娣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千华担任独立董事
2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千华担任独立董事
2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千华担任独立董事
2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千华担任董事
2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赖剑煌担任独立董事
26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持股 55%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9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0	普洱世家（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持股 62%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1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深圳市时代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海南天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普洱树百获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持股 50%
35	深圳市灵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持有该合伙企业 58.78% 的财产份额，华小宁是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总经理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验部分合同、银行资金凭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广州市域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广州市域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	92.45	-	-	是
合计		-	92.45	-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乌鲁木齐海泰和安	销售商品	-	106.37	1,204.58	2,833.45	否
新疆万宸和	销售商品	-	1,760.72	1,730.96	94.59	否
广州泰和安	销售商品	215.46	1,571.94	911.69	760.30	是
Tanda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	销售商品	-	630.61	398.14	80.80	否
重庆泰和安	销售商品	185.49	1,305.77	1,287.79	1,676.90	是
重庆防威	销售商品	-	0.00	0.43	12.39	是
Tanda FZC（迪拜）	销售商品	-	-	201.49	170.82	否
四川泰和安	销售商品	-	3.58	0.19	-	否
北京立安山雀	销售商品	-	-	0.81	2.67	否
合计		400.94	5,379.00	5,736.10	5,631.92	

注 1：2018 年 8 月深圳泰和安将其为牛江峰代持的乌鲁木齐海泰和安股权转让给牛江峰，解除了代持关系，2017 年-2019 年 8 月期间，公司与乌鲁木齐海泰和安及新疆万宸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 2019 年 9 月起，公司与乌鲁木齐海泰和安、新疆万宸和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 2：2018 年 7 月宋佳城、陈宇弘将其所持 Tanda Technologies Pte. Ltd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2017 年-2019 年 7 月期间，公司与 Tanda Technologies Pte. Ltd 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 2019 年 8 月起，公司与 Tanda Technologies Pte. Ltd 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收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朗弘业，2017 年，大朗弘业将其持有北京中消云合计 50%的股权转让给中消云科技，相关方协商确定前述北京中消云 50%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60 万元（该部分股权对应额实缴出资额亦为 60 万元），相关方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消云科技已向大朗弘业支付完毕上述 60 万元交易对价；该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中消云成为中消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按照大朗弘业对北京中消云的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宋佳城	100,124.00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陶建国	560,000.00	2013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陶建国	2,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大朗弘业	13,9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
大朗弘业	1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拆出			
朗泰合伙	500,000.00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朗泰合伙	88,100.00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
朗泰合伙	4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5 月
大朗弘业	76,247.05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大朗弘业	1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017 年 4 月
大朗弘业	300,000.00	2014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大朗弘业	1,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4 月
大朗弘业	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4 月

大朗弘业	1,697,973.00	2013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大朗弘业	8,783.05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注：公司拆借给宋皓岚的资金全部产生于公司与以宋皓岚名义开设、由宋佳城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之间的往来。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进行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或关联方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31.10 万元、660.22 万元、1,018.46 万元和 908.4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3.62 万元、471.82 万元、828.09 万元和 381.44 万元；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1.09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284.77 万元、194.75 万元、41.75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9.00 万元和 49.00 万元，前述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广州市域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形成。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73 万元、70.04 万元、51.3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7.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00 万元、66.22 万元、0.00 万元和 0.45 万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协议的审阅，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上述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朗弘业、实际控制人宋佳城等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其本身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身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朗弘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朗弘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朗弘业未进行实业活动，对发行人仅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朗弘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企业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宋佳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佳城目前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从事消防产品业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宋佳城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从事消防产品业务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现状
1	Tanda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宋佳城曾占该公司 15.9 万新加坡元出资；陈宇弘曾占该公司 3.9 万新加坡元出资。	主营业务为在新加坡地区销售消防产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人员于访谈中说明的情况，2018 年 7 月，考虑到该公司虽逐步开始扭亏为盈，但是仍存在大量亏损尚未弥补（截至 2016 年底，该公司合计亏损约 62 万新加坡元，2017 年该公司盈利约 0.9 万新加坡元），且中消云科技考虑自行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等情况，宋佳城、陈宇弘将其所占该公司 15.9 万新加坡元、3.9 万新加坡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前述宋佳城、陈宇弘股权转让发生前后该公司与中消云科技及/或其附属公司交易的定价政策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宋佳城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上述从事消防产品业务的企业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佳城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佳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朗弘业、实际控制人宋佳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朗弘业、实际控制人宋佳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即，深圳泰和安、深圳泰和安成都分公司、秦皇岛泰和安、北京防威、秦皇岛防威、北京中消云、秦皇岛迅立消、新加坡泰和安；其中深圳泰和安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二）除上述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以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如下财产：（1）1 项土地使用权；（2）1 项在建工程；（3）25 项房

屋所有权；（4）10 项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租赁事项；（5）91 项专利；（6）106 项注册商标；（7）8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24 项域名；（9）消防类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财产；上述财产不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披露，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356.84 万元、528.82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之内容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此后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主要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的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新加坡泰和安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处罚或调查。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函》，经核，发行人及深圳泰和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境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光明管理局及秦皇岛环保部门、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的合计员工人数分别为 1,112 人、883 人、1,036 人和 1,038 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四）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规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该种情况所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股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环评文件（如涉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消防科技创新产业园智慧消防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秦皇岛泰和安、秦皇岛防威	37,625.52	33,164.13
2	智慧消防云建设项目	北京中消云	3,459.31	3,459.31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消云	14,433.49	14,433.49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消云	6,034.81	6,034.81
合计			61,553.13	57,091.74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项目轻重缓急次序进行投入，如本次发行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1. 消防科技创新产业园智慧消防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冀秦区备字（2020）175 号、冀秦区备字（2020）179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2. 智慧消防云建设项目

智慧消防云建设项目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顺经信备(2020)0033 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231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218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土地/房产和环评手续

1. 消防科技创新产业园智慧消防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消防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和消防科技创新产业园暨智慧消防设备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将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龙海道 86 号利用现有厂区新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275.28m²，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6799 号）。该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新建智慧消防生产线，扩大公司智慧消防产品产能。秦皇岛防威就消防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为 202013030200000366）；秦皇岛泰和安于 2020 年 8 月就消防科技创新产业园暨智慧消防设备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为 202013030200000367）。

2. 智慧消防云建设项目

智慧消防云建设项目将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国门商务区翼之城 3 号楼租赁 2,500.00 平方米场地。该项目将基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利用公司的 FosLink 安联网平台着重开拓 PAAS 服务，提供火灾隐患防控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用电安全监控预警平台、消防维保系统、火灾感知预警分析平台、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平台等智慧消防体系的垂直解决方案，实现对重点单位、物业单位、建筑物、小微场所等更大范围的消防监控覆盖。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生产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目录》的规定，不属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因此，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哈尔滨、杭州、南京、西安、武汉、长沙、广州、昆明、深圳 13 个城市，通过购置办公用房，项目面积总计 3,450m²，建立营销分部。同时，配备办公、展厅设备及交通车辆的方式，满足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不断加强上下游的粘性与服务质量，完善其全国性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本项目为市场营销项目，主要用于加强办公过程的管理，不涉及生产事项，对环境影响较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不属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场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机房面积 200m²。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凤新路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A1 栋 3 楼东、4 楼，已与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取得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深房租光明 2020000185）。

该项目拟从集团决策支持层、业务运营层、数据管理层及基础支持层方面，建立一套契合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实际，内容涵盖行政、业务技术与基础支持的专业信息化系统，从而优化业务流程、保障集团公司高质量实体化发展的有序进行。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场地，无新建工程，且购置设备为软硬件设备，因此，建设期间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因不涉及生产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不属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因此，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受过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武嘉欣

2020年 9 月 24 日